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应急指挥部公告

(第 14 号)

为全面恢复我省低风险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，省应急指挥部决定对前期已发布公告中部分条款内容予以终止、调整或删除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 2 号公告第一条中“暂停各类群体性聚集活动。具有交叉感染风险的经营单位，如歌舞娱乐、游戏游艺、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、营业性麻将场所和大型儿童游乐设施、健身房、室内游泳场（馆）等暂停营业。暂时禁止群体性聚餐（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）”及第二条中“凡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来，从武汉等疫区入川的，应自觉居家隔离 14 天”的规定。

二、终止 3 号公告第二条“鼓励相关企业扩产扩能，抓紧技术改造，研发新品，提升质量，增加产能。支持具备一定条件企业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。建立应急审批‘绿色通道’”的规定。

三、终止 4 号公告第四条“运送疫情防控急需的物资、医患人员的车辆，可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通行证，免费优先通行高速公路”的规定。

四、终止 5 号公告第二条中“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，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”的规定。

五、终止 6 号公告第二条中“疫情期间，暂停麻将馆、茶室、网吧等有交叉传染风险的经营场所开业”及第三条中“暂停组织群体性聚餐活动”的规定。

六、终止 9 号公告第四条中“关闭娱乐区域。关闭商场中的酒吧、舞厅、电影院、电子游戏厅等人员密集的娱乐区域。暂停母婴室、儿童游乐场所、室内娱乐场所服务”的规定。

七、终止 12 号公告第三条中“实施分区作业、分散错峰就餐”的规定。删除第一条中“湖北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”的表述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152

